

<<民商法探索>>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商法探索>>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5759

10位ISBN编号：7503695757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李求轶

页数：4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商法探索>>

前言

李求轶博士民商法论文集结构分为三部分——民法理论、商法理论与外国法。我认识李求轶已经10年，当时他还是一个硕士研究生，因要考中国人民大学的民商法博士，与他相识相知。

之后，在交往中，我觉得他是一个勤奋好学、踏实能干的上进青年，于是我们就成为忘年之交。转眼十年，李求轶律师虽仍然在从事律师工作，但已经读完法学博士课程并进入西南政法大学从事商法学博士后研究工作。

近年来，李求轶博士科研成果相当丰硕。

现将其硕士论文、在各种刊物和研讨会中发表的论文以及尚未出版的法学论文汇集成册，在法律出版社出版。

这些法学论文方法独到、观点新颖、论据充足，在学术研究上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早在《物权法》颁布前17年，李求轶同志就对物权法进行了深入研究，从硕士论文“农村土地物权立法初探”以及其他物权法论文来看，其研究早在物权法颁布前就已达达到一定的水平，有些文章因观点超前而遗憾地未在当时有关刊物发表。

但从论文内容上看，证实了其著作是好文章，经得起实践检验。

在商法研究方面，李求轶博士对商法学方法论和“商法通则”体系进行了有益探讨，对我国将来制定“商法通则”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

李求轶博士的博士论文专著《消灭时效的历史与展开》我已解读，我和该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观点一致，认为该博士论文，对我国民法典制定有相当积极的指导作用。

现其又将一些博士论文基础上的有关消灭时效观点和资料汇入本论文集，足见其在该领域的造诣和继续研究和探索的勇气。

<<民商法探索>>

内容概要

本书所收论文分为民法理论、商法理论与外国理论，论文内容丰富、观点新颖、论据充足、方法独到，对民商法的学习探讨和学术研究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作者简介

李求轶，男，1963年10月出生，籍贯浙江温州，高级律师，兼职法学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2007年1月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制史方向博士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2008年5月进入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在职从事商法学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为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民商法硕士生

<<民商法探索>>

书籍目录

- 一、民法部分 1. 民法典的解构 2. 《民法通则》的结构与解构 3. 物权性质刍议 4. 物权行为新探
5. 农用土地物权立法初探 6. 物权请求权与消灭时效关系之研究二、商法部分 7. 商法法系新探—
—兼论中国商法通则的体例 8. 商法的体系化与体系化的商法 9. 商法上的外观优越法理 10. 英美法
系公司法对中国公司法的影响 11. 独立董事论衡 12. 融资性商行为初探——商行为的一般与特殊
13. 金融商交易论纲 14. 金钱权利论纲 15. 海事法系的形成与生长 16. 海事责任限制制度的源流
与趋势 17. 日本海法的生成与展开三、外国法部分 18. 英国法律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项报告 19. 诚
实信用原则以及权利滥用的机能 20. 形成权概念的意义和机能 21. 事实上契约关系和行为能力 22.
法人的侵权行为责任和表见代理责任 23. 代理的法律构成 24. 表见代理的法律构成 25. 普通交易约
款的拘束力 26. 法律行为的解释方法 27. 履行辅助者的过失和债务人的责任 28. 情事变更原则和行
为基础论 29. 请求权的竞合后记

章节摘录

一、民法部分 2.《民法通则》的结构与解构 【摘要】 本文运用解构方法论来分析《民法通则》中以“商品关系说”和“平等关系说”内部结构，指出现行民法草案仍然遗有原始“平等关系说”的历史痕迹，并试图以市民社会为基础对其加以重新建构。

【关键词】 《民法通则》结构解构建构 一、解构方法论 结构与非结构是相反的含义。而“解构”则是对传统结构的本质（或称事物本体）进行分解和重组，因此，“解构”不是破坏而是建设，只有拆解自结构中的逻各斯（logos）中心，才能建构一种容忍“异己”的开放性的新结构。解构《民法通则》并非全盘否定《民法通则》存在的历史性和合理性、贡献性，而是通过对《民法通则》的本体论进行剖析，指出其历史存在的合理性，同时，又指明随着“时空”的变迁、社会的发展，《民法通则》的中心调整对象已经日益不适应新的社会存在，它的结构中的肢体制度日益被分解、更替乃至被否定。

众多的单行法已经取代了民法领域中《民法通则》的基本法地位。

而众多的民事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由于法出多门，同时，又无统一的和“秩序”的制度安排，致使中国民法领域越来越显得无“体系”了。

这就很有必要对中国民法规范进行重构。

理论上的“解构”是重构的前提和基础，重构就是要制定一部新型的中国民法典。

现在这项工作已经启动，但很遗憾的是它没有能够很好地运用“解构”方法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